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緊接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哲安議員*（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委員：

楊浩然議員* [註：在第一部分會議主持選舉臨時主席]

楊哲安議員* [註：在第二部分會議為臨時主席]

彭家浩議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嘉賓名單：

第 4 項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英瑜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葉麗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由會議開始至下午三時十八分]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英瑜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葉麗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第八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 楊議員指由於地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他本人現以區議會副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即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此外，楊議員表示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14 分）

3.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3 時 15 分至下午 3 時 16 分)

4. 楊浩然議員指出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常規》第 34 (7) 條，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將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楊議員介紹臨時主席的選舉過程為表決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由於委員對選舉方式沒有其他意見，楊議員請各委員選出臨時主席，並查詢各委員有否提名。

5. 楊哲安議員示意角逐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6. 楊浩然議員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因此宣布楊哲安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 (7) 條，臨時主席將主持今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 (2) 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楊浩然議員宣布把會議第二部分交由當選委員會臨時主席的楊哲安議員繼續主持，委員會秘書會將已擬備暫擬議程提交予臨時主席考慮及批准。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17 分)

7. 臨時主席首先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他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臨時主席指由於各位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第二部分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17 分)

8.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就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地管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因此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17 分)

9.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 4 項：改善羅便臣道 51 號「寵物便所」環境及可達性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23 號)

(下午 3 時 18 分至 3 時 27 分)

10. 臨時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是最後一次出席地管會會議，並代本委員會感謝她多年來的服務。臨時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議員提交，並請彭議員介紹文件。

11. 彭家浩議員表示已經收到各部門提交的書面回覆，並欣悉相關部門將會移除用來阻擋電單車駛進該處的防撞柱，為此他查詢有關工程將會於何時展開。

1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向各委員展示該處的照片，並指出該處在設置防撞柱之前電單車違泊問題嚴重，直至處方安裝防撞柱後問題才有所改善。在事隔數年後，處方現可嘗試把防撞柱移除。

13. 彭家浩議員查詢民政處或其他政府部門會否考慮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該處進行活化或美化，又建議把現時的花槽位置改建為可供犬

隻活動的寵物公園。他認同電單車違泊問題在港島區十分嚴重，為此他認為警方和地政總署應該加強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彭議員從部門的書面回覆得悉場地後方的擋土牆位於私人地段內，為此他查詢部門以往曾否在獲得私人物業業主的同意下合作進行美化壁畫工程。他又指上址的寵物便所沙池現況較為簡陋，為此他向食環署代表查詢該處的衛生狀況如何，以及會否美化或改善該寵物便所沙池。

14. 民政處莫智健先生回覆移除防撞柱工程在短期內便可展開，而處方亦可以研究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形式進行美化工程。他補充上址的面積細小，只有約數百平方呎，加上擋土牆對出的位置屬於私人擁有而非政府土地，所以假如將該處改建成寵物公園便有需要把現有的花槽移除。回應有關在私人物業繪畫壁畫的提問，莫先生表示處方在近年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區內已完成十多幅壁畫，而所有壁畫都是繪畫在政府構築物上。

15.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許敏慧女士回覆署方曾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寵物便所沙池的圍欄較為殘舊。署方將會聯同別處的其他寵物便所沙池一併定期進行改善工程，以更換寵物便所內的沙粒和翻新圍欄。

16. 彭家浩議員查詢有關圍欄是否指花槽的圍欄。

17. 食環署許敏慧女士回覆是指寵物便所沙池後方靠牆位置的木造圍欄，並補充署方現時有恆常清理沙池和收集箱內的狗糞。

18. 彭家浩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宏觀地在該處進行整體性的美化活化工程，而並非由不同部門各自進行改善。他有鑑於該處位置便利而且地勢平坦，加上最接近該處的寵物公園亦距離甚遠，因此值得當局積極考慮把上址改建成寵物公園。他亦贊成把該處的花槽移除，但可保留在原址生長的一棵樹木。

19.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和部門代表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資料事項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23 號）

（下午 3 時 27 分）

20.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23 號）

（下午 3 時 28 分）

21.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他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委員備悉第八至第十三段有關「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以及第十四至二十一段有關「團體租用康樂體育場地或公眾遊樂場地進行小型無人機活動試驗計劃」的內容。

第 7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28 分）

22.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28 分）

23.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政府部門截交文件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委員截交文件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24. 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通過

臨時主席：楊哲安議員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三年七月